

114 學年度彰化縣大竹國民小學第二十一屆合作教育盃校內體育競賽實施辦法

一、 目的：為促進學生運動的技能和培養學生運動的興趣，並積極發掘優秀之運動選手，進而培養學生團結合作之精神。

二、 實施對象：三、四、五、六年級

三、 實施時間：

(1) 60 公尺、100 公尺、壘球擲遠：114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五）7：30 分開始。

四、 比賽項目：

➤ 60 公尺：三年級

➤ 100 公尺：四、五、六年級

➤ 壘球擲遠：三、四、五、六年級

五、 比賽場地：本校運動場（60 公尺、100 公尺、壘球擲遠）。

六、 比賽辦法：

(一)60 公尺、100 公尺、壘球擲遠：

1. 各班報名每單項(60 公尺、100 公尺)男、女各 3 名(最少 1 名，最多 3 名)

單項(壘球) 男、女各 2 名(最少 1 名，最多 2 名)，不可重複報名（每名選手只能報名一項）。

2. 各班選手請於 7 點 25 分比賽場地檢錄。

3. 請 3~6 年級各班導師於 11 月 24 日（星期一）中午前登入本校雲端校務系統→教職員→導師作業→填報事項→校園報名，填入貴班參賽選手(座號)。

4. 徑賽(60 公尺、100 公尺)單項成績錄取前十名，積分第一名至第十名按 11、9、8、7、6、5、4、3、2、1 分計算。

5. 田賽(壘球)單項成績錄取前六名，積分第一名至第六名按 7、5、4、3、2、1 分計算。

七、 獎勵辦法：

1. 徑賽單項成績前 10 名之學生，由學校頒發獎狀、獎品獎勵。
2. 田賽單項成績前 6 名之學生，由學校頒發獎狀、獎品獎勵。
2. 各年級總錦標前三名之班級，依由學校頒發獎狀、家長會頒發獎金：
總錦標第一名 500 元、第二名 400 元、第三名 300 元作為鼓勵。

八、 各組工作人員及裁判：

1. 競賽組：沈勇志主任、張雅菁組長、唐梅菁教練。
2. 徑賽發令組：沈勇志主任、李珍慧老師。
3. 徑賽檢錄組：孫和業組長、李珍慧老師。
4. 計時與終點裁判組：唐梅菁教練、張進煌組長。
5. 終點攝影裁判組：石孟軒老師。
6. 壘球擲遠組：張雅菁組長、徐欣資老師。
7. 攝影組：趙珮均老師。

九、 注意事項：

1. 本次比賽得獎之同學，經教練選拔或推薦，得參加校內田徑隊之培訓選手或代表學校參加對外運動競賽。
2. 本次比賽得獎之同學，由學校頒發獎狀、獎品獎勵。

十、 本實施辦法經校長核示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學務主任：



合作社：

何志輝

校長：



114 學年度彰化縣大竹國民小學合作教育盃校內體育競賽報名表

年級：____年級

班別：____班

※每名選手只能報名一項，不可重複報名。(60 公尺、100 公尺)男、女各 3 名(最少 1 名，最多 3 名)；(壘球)男、女各 2 名(最少 1 名，最多 2 名)，請填入座號與姓名。

性別 項目	男生		女生	
60 公尺 (三年級) 男、女各 3 名 (最少 1 名， 最多 3 名)				
100 公尺 (四-六年級) 男、女各 3 名 (最少 1 名， 最多 3 名)				
壘球擲遠 (三~六年級) 男、女各 2 名 (最少 1 名， 最多 2 名)				

※請三至六年級體育課老師於 11 月 24 日(一)中午前，將此報名表交予該班導師，以利導師進行網路報名作業，謝謝！